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天津爱旭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 担保事项及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 浙江爱旭本次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2.5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 天津爱旭本次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4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浙江爱旭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办理的 2.5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天津爱旭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办理的 4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45 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除本次新增的 6.5 亿元担保外,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01.58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尚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

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0日
- 2、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
- 3、法定代表人: 陈刚
- 4、注册资本: 327,650.00万元
-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财务情况:

单位: 亿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 19	91.81
负债总额	86. 13	49.84
资产净额	42.06	41.97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 32	53. 69
净利润	-0.31	4. 26

- 7、股权关系: 浙江爱旭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 (二)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 2018年7月9日
 - 2、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73号
 - 3、法定代表人: 陈刚
 - 4、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 5、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 15	35. 59
负债总额	47. 68	21.34
资产净额	14. 47	14. 25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 29	41.39
净利润	0.22	4. 35

7、股权关系

天津爱旭为浙江爱旭持股100%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受信人: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 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范围:对应的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 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 根据对应的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45 亿元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 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 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本次新增的 6.5 亿元担保外,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99.7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73%;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01.58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0.10%。包含本次新增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年度预计担保总额 145 亿元。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